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77號

原告 黃詩惠

被告 吳旻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9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FRANK」之人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組成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以免除其積欠債務。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9月12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井底之蛙」、「張美硃」、「金曜投資官方客服、ID：@315rqimo」向伊佯稱：可透過「金曜」投資軟體投資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款時間及交款地點，被告依「FRANK」指示，於112年11月6日11時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前，向伊取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被告再交付伊上有其偽造「潘俊諺」署押及不詳成員偽造「金曜公司」印文之收據（下稱系爭收據）。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FRANK」指

01 定之不詳成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0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原告於警詢筆錄之陳述、監視
09 器影片截圖、系爭收據、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截圖等件
10 附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7287
11 100號卷宗（見本院卷第49至51、53至58、63至67、83至106
12 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電子卷證查核無訛，且被告擔任
13 取款車手之行為，並於刑事庭審理時自承，前經本院113年
14 度金訴字第392號刑事判決認定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亦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
16 （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且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宗電子卷
17 證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不
2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
24 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
25 第185條亦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6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7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28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因受詐騙集團成員
29 以投資獲利為由施行詐術，遭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向
30 原告取款，而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基於與其所屬詐騙
31 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

01 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
02 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
04 詐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是被告故意以前開背於善良風俗
05 之犯罪行為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交付200萬元而受有損
06 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07 元，為有理由。

0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16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
17 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
18 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8
19 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正當。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2 付200萬元，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5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26 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酌定不高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
27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
28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30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仲敏